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8.639股, 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7011%,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4元/股, 最低价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60,524.94元(不含印花税、 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 过人民币 34.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 日起 12 个月内。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 2022-02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7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94 元/股,最低价为 25.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360,524.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